

## 《2017 年旅行代理商(寬費用)規例》

2017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

B3592

第 1 條

### 2017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

## 《2017 年旅行代理商(寬費用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(第 218 章)第 50(2) 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 條訂立)

#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實施。

#### 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《主體規例》(principal Regulations) 指《旅行代理商規例》(第 218 章, 附屬法例 A)；

收費表 (Fee Schedule) 指《主體規例》的附表 1；

寬免期 (concession period) 指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。

#### 3. 寬免根據《主體規例》須繳付的費用

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 8(1) 條須繳付的費用，受本規例規定的寬免所規限。

#### 4. 免除牌照申請費

如某牌照申請在寬免期內提出，則該項申請獲免除收費表第 1 項指明的費用。

## 5. 免除牌費或續牌費

- (1) 如某牌照的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，則該牌照獲免除收費表第 2 項指明的費用。
- (2) 如某牌照續期的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，則該項續期獲免除收費表第 2 項指明的費用。
- (3) 然而，在寬免期內，某牌照及其續期(不論一次或多於一次續期)獲本條免除的費用的總額，上限為 \$5,820。

## 6. 免除增加地址的牌照修訂費

如某牌照有所修訂，允許自寬免期內的某日期起，在一個增設的地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，則該項修訂獲免除收費表第 4(a) 項指明的費用。

## 7. 免除發出牌照複本費

- (1) 如根據《主體規例》第 12(a) 條發出某牌照複本，而該複本顯示的牌照有效期或牌照續期的有效期，在寬免期內開始，則該複本的發出獲免除收費表第 5 項指明的費用。
- (2) 此外，如某牌照按《主體規例》第 12(b) 條所述般修訂，允許自寬免期內的某日期起，在一個增設的地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，則該牌照的複本(供於該地址展示者)的發出獲免除收費表第 5 項指明的費用。

《2017 年旅行代理商（寬費用）規例》

2017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 
B3596

---

行政會議秘書  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7 年 5 月 23 日

---

## 《2017 年旅行代理商（寬費用）規例》

2017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 
B3598

註釋  
第 1 段

### 註釋

本規例訂定條文，對於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的 12 個月內，根據《旅行代理商規例》( 第 218 章，附屬法例 A) 須就旅行代理商牌照繳付的某些費用，作出寬免。